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VERKHNECHONSKNEFTEGAZ」 之股份

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就本公司標題所述交易刊發的公佈（「**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中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已接獲買方的授權管理機構及其控股公司向其授權購買銷售股份的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上述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收購事項將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
主席

香港，2016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